

# 目 录

一、重要论述.....	1
二、税费政策及实施路径.....	3
三、金融政策及实施路径.....	101
四、财政政策及实施路径.....	105
五、土地政策及实施路径.....	127
六、人才政策及实施路径.....	131
七、对外合作政策及实施路径.....	137
八、其他政策及实施路径.....	138



# 送政策上门服务手册

## 一、重要论述

**（一）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来源：《中国共产党章程》）

**（二）“五六七八九”特征：**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来源：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三）三个没有变：**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来源：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四）自己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来源：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五）四个重要：**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来源：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六）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来源：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七）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创新创造创业离不开中小企业，我们要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来源：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的讲话（2018年10月24日））

**（八）历史贡献不可磨灭、地位作用不容置疑：**民营经济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来源：习近平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民营企业家的回信（2018年10月20日））

**（九）新型政商关系：**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来源：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

论时的讲话（2016年3月4日））

（十）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来源：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6年3月4日））

## 二、税费政策及实施路径

### （税费政策咨询解读电话：12366）

#### （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1.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废止）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 2. 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享受主体】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3.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 **【享受条件】**

1.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保障金。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4.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 **【政策依据】**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 **5. 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

##### **【优惠内容】**

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

征增值税。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限于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际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含本数）至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单位和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享受额度。

####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7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9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会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7.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符合下列条件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 【优惠内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text{平均年担保费率} = \text{本期担保费收入} / (\text{期初担保余额} + \text{本期增加担保金额}) \times 100\%$ 。

3. 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 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 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 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四）项；

## **8. 小微企业等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印花税**

### **【享受主体】**

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优惠内容】**

1.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9.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享受条件】

1. 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 10.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签订的合同不征印花税

#### 【享受主体】

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签订合同的承租人、出租人

#### 【优惠内容】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 【政策依据】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第二条

### 11.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 【优惠内容】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一条

##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

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7)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 **2.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③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④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2）符合上述第1项前4个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①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③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④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5）《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 3.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享受条件】

(1)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2) 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①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②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③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④“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⑤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⑥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3) 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5) 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4.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

#### **【享受主体】**

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

#### **【优惠内容】**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1.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 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

期末留抵税额 × 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②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70 号）

**5.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对于城市轨



道交通、核电等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以及开发自用生产设备的企业，可申请享受该政策）。

###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12月31日。

### 【享受条件】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3)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4)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5) 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要求，企业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必须符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5年修订）》要求。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

###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1.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

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 技术转让主体是居民企业。

(3)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

围。

- (4)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5)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6)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6)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 3.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

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激励；
3. 激励对象是相关技术人员；
4. 技术人员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5. 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4. 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

**【享受主体】**

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个人转让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核定其财产原值。

**【享受条件】**

1. 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受我国法律保护的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智力劳动成果。

2. 所称科技人员是指基于自身创造行为而取得科技成果专有权利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纳税人）。

3. 所称科技人员转让科技成果是指将本人基于自身创造行为而取得的科技成果的专有权利转让给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居民企业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出售科技成果；
- (2) 以科技成果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 (3) 以科技成果抵偿债务；
- (4) 其他科技成果转让行为。

**【政策依据】**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 **（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3.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 **【优惠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

3. 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号 )

#### 4.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享受条件】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 （五）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换代

#### 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1) 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享受条件】

- (1) 仪器设备要专门用于研发；
- (2) 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

###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2.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1.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

2.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 **（六）鼓励投资**

### **1.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 **【享受条件】**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2.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

#### **【优惠内容】**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3.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享受主体】**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

#### **【优惠内容】**

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4.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 **【优惠内容】**

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



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5.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将资产转让所得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3)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4)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 **6.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

## 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 【优惠内容】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缴纳。

### 【享受条件】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2.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

## 7. 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实行递延纳税

### 【享受主体】

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的境外投资者

### 【优惠内容】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

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 【享受条件】

(1)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

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 8.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2) 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被投资的企业，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 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 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按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法人合伙人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3) 投资年限满 2 年(24 个月);

(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要按照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 10.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

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1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1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享受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13.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

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 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享受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4.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七）促进特定类型企业外贸出口**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或免税**

**【享受主体】**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 【优惠内容】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符合一定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享受条件】

（1）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条件：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②出口货物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③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④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2）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的条件：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②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③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3）适用财税〔2013〕96号规定的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4）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不适用财税〔2013〕96号规定的退（免）

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

**【享受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一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享受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免）税**

**【享受主体】**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优惠内容】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 【享受条件】

（1）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①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②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①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②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③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④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⑤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3）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

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4）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①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②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③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

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 4. 特定主体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

##### 【优惠内容】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9号公告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2）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3）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

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① 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② 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5)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

## **（八）支持创业就业平台**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

####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

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

(2) 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 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的75%以上（含7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

①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②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③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④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⑤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⑥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⑧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⑨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孵化器对应的孵化器企业的标准：

①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

的孵化场地内；

②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③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④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⑤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⑥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

###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优惠内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

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 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 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 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 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2. “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2)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3) 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5)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6)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九）鼓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 — 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 — 2010）等规定；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 （十）支持企业改制重组

### 1. 符合条件的资产重组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和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转让应当发生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2)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3) 如果发生多次转让的，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应当为同一单位和个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 2. 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企业所得税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优惠内容】**

债务重组中，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4)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 **3. 债务重组收入占一定比例的可分期确认收入**

#### **【享受主体】**

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 **【优惠内容】**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

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的，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4)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 4. 企业改制免征契税

#### 【享受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享受条件】

1.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2. 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3.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5. 改制成立的、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新启用的资金账簿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 【享受主体】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

### 【优惠内容】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



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

**【享受条件】**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原已贴花的。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原已贴花的。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 **6. 公司合并、分立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

**【优惠内容】**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

2.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3.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 **7. 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 **【享受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 **【优惠内容】**

1.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享受条件】**

1.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

2. 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

3. 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8. 资产划转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优惠内容】**

1.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

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

3.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9. 债权转股权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1.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

2.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权属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

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 **10.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不征收契税**

##### **【享受主体】**

单位、个人

##### **【优惠内容】**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享受条件】**

1.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
2.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 **（十一）支持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和资产划转、收购**

#### **1. 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 **【享受主体】**

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可以是自然人。

##### **【优惠内容】**

股权收购中，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

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4) 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5)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6)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

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第一条、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 **2. 符合条件股权、资产划转不确认所得**

#### **【享受主体】**

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划出方居民企业和划入方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3)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 3. 符合条件的资产收购企业所得税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享受主体】**

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优惠内容】**

资产收购中，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



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4) 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5)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6)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一条、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 4. 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条件】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3)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

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4) 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5) 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6)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7)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8)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一条、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第 48 号)

## (十二) 支持环境保护

### 1.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生产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

#### 【享受主体】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1)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享受条件】

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内容。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 512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

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 2.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享受主体】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企  
业

### 【优惠内容】

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享受条件】

（1）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2）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

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3）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和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 【优惠内容】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CDM 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 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上缴给国家的 N<sub>2</sub>O 类 CDM 项目, 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 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 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二)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三)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四)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 【享受条件】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 4. 符合条件的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电池、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 / 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电池、涂料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一并报送该类产品明细清单，且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5 号）

### **（十三）支持资源综合利用**

####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6)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7)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2. 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总额**

#### **【享受主体】**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 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 企业从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 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4)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第一、二条

**4. 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

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酯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2)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3)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5. 利用废矿物油再生产的油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油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 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 6.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十四）其他税收优惠**

### **1. 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1.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 2. 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 【享受条件】

1. 设置账簿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 3.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可申请困难减免

###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

### 【优惠内容】

纳税人符合规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 【享受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土地闲置不用的；
3. 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



连续超过六个月，土地闲置不用的；

4. 因政府建设规划致使土地不能使用的；

5. 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6.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7.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8.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4. 缴纳房产税可申请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符合规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享受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因改制依法进入清算程序，房产闲置不用的；

3. 全面停产、停业（依法被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连续超过六个月，房产闲置不用的；

4. 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的；
5. 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扶持企业的；
6.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严重亏损的；
7.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

**【政策依据】**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5. 调整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符合规定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 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享受条件】**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

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3.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6. 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

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3.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 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

2.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 7.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特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 【享受主体】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 【优惠内容】

经省税务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 【享受条件】

(1)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②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2)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②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③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④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

**8. 降低部分企业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外贸企业、货物运输企业、仓储保管企业、加工承揽企业

**【优惠内容】**

将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享受条件】**

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9. 去产能和调结构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自

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享受条件】**

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 **三、金融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临政字〔2018〕208号）

**奖补范围：**注册地在临沂市的企业。

**申报条件：**正在制定实施细则。

**申报程序：**正在制定实施细则。

**奖补措施：**（一）财政方面的资金扶持

1. 对拟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拟上市企业开展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给予财政资金补助5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200万元；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按照拟上市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总额

不超过 500 万元。

2 .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拟上市募集资金回款的 2%，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 对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0 万元。

4 .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除享受省里扶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 万元。

## （二）税费方面的政策扶持

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资源整合的，其所得税、增值税、契税以及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积极予以减、免、缓。

拟境内上市企业自改制当年起，3 年内利润比上年度增加的，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相应扶持。企业上市后，不再享受该政策。3 年内仍未能上市的，从第 4 年起不再享受该政策。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020

##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15〕88 号）

**奖补范围：**对省内（不含青岛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



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发生的利息和评估费，给予贴息和补助。

**申报条件：**（1）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在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库备案；（3）在2014年4月30日后获得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期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4）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5）质押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处于实质性实施或使用阶段，且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申报程序：**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扶持项目受理和审核，每年1月31日前，由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政策兑付报告、审核材料和相关资金文件。

**奖补措施：**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支持，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多不超过三次。

**质押融资扶持资金申领兑付：**企业申报扶持资金应按照有关要求向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4) 专利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贷款真实性证明；(5) 专利评估、价值分析协议，评估、价值分析报告，评估、价值分析费支付凭证；(6)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7)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市企业扶持项目审核，每年1月31日前，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政策兑付报告、审核材料和相关资金文件。每年4月30日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市扶持项目进行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资金预拨和上年度资金清算的意见，省财政厅据此下达各市资金。市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拨付资金。

凡已经列入省内其他同类性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实施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

奖补对象、审批程序、资金监管均见该文件。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7570067

### **(三) 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806号)

**奖补范围：**申报发行企业债券的优质企业。

**申报条件：**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一）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四）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六）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七）国家发改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申报程序：**发行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直报省发改委。

**奖补措施：**（一）债券申报阶段，发行人可就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债券品种统一申请额度，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后，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灵活设置各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债券规模、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三）发行人在申报阶段可仅设立主承销团，在各期债券发行时明确牵头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15

## **四、财政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云服务券”财政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上云”行动计

划（2017-2020 年）的通知》（临经信字〔2018〕31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企〔2018〕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云服务券”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8〕42 号）

**奖补范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数字化车间 / 智能工厂；大型工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连续经营超过三年，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申报程序：**县区经信、财政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联合行文分别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奖补措施：**“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上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25%（2019 年度），补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

**云服务券申领兑付：**申领企业需通过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云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申请、自动生成、集中兑付。单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云服务券”补贴。

**实施期限：**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奖补对象、审批程序、资金监管均见三个文件。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761

## （二）外商投资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22号)

**奖补范围：**外商投资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度有实际到账外资。

**申报程序：**与市财政局商讨具体实施方案过程中。

**奖补措施：**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2%给予奖励，由受益财政负担。对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外商直接投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对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或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金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5%，由市级财政负担。

**实施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316578

### （三）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

**政策依据：**《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企〔2017〕12号）

**奖补范围：**对参加每年全市境外招商引资、外经合作和外贸展洽活动计划的重点展会。

**申报条件：**临沂市内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申报程序：**县区商务、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并进行初审汇总，联合行文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奖补措施：**对参加境外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

输费，新兴市场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传统市场给予 5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各类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由受益财政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境外展会人员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每个企业每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人。

**实施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132339

#### **（四）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80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教〔2017〕12 号）

**奖补范围：**（一）在临沂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二）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三）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四）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申报条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企业均可申报。（一）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二）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三）按规定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四）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申报程序：**县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联合行文分别报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奖补措施：**（一）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二）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四）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完成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手续后，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五）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市级财政承担 10%；县区级财政承担 40%。

**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7570025

#### （五）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 号）

**奖补范围：**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小微企业，不含期满 3 年重新认定的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指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销售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企业）。

**申报程序：**县区科技、财政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联合行文分别报市科技局和财政局。

**奖补措施：**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实施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7570025

## （六）创新券补助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122 号）

**奖补范围：**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省仪器设备网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

**申报条件：**1、中小微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供给方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创业（创客）团队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申报程序：**县区科技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



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行文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后盖章报省科技厅。

**奖补措施：**对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 60% 补助，其他地区 40% 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 的后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 10%、20%、30% 三个档次进行补贴。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创新券申领兑付：**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明确检测、试验、分析内容要求，及时送检样本，在完成测试后结清费用，在线打印创新券；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线提交发票复印件、盖章创新券、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新券每年兑现一次，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所在市科技局报送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经市、省审核后，省科技厅申请纳入省财政次年预算予以兑现。

**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奖补对象、审批程序、资金监管均见文件。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7570023

## （七）扶持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政策依据：**《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办法》（发改经贸〔2015〕1536号）

**奖补范围：**建设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包括粮食中转库、散粮接收设施、散粮发放设施、散粮运输工具、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

**申报条件：**申请国家投资支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必须是《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六大跨省（区、市）散粮物流通道内的项目，即东北流出通道（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黄淮海流出通道（河北、河南、安徽、山东）、长江中下游通道（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重庆、江苏）、华东沿海流入通道（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华南沿海流入通道（广东、广西、海南）以及京津流入通道（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同时也必须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散粮中转库包括内陆散粮中转库、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具体条件是：（一）内陆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30万吨，具备开行火车班列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铁路散粮接收、发放能力。（二）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50万吨，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三）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200万吨，达到班轮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依托大型粮库、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粮食码头和批发市场建设与散粮车辆配套的铁路专用线、散粮中转码头、卸粮坑、

吸粮机、散粮倒运车、出仓机、装车机等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其中：粮食储备库仓容 5 万吨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年交易量 50 万吨以上。散粮运输工具。按照跨省（区）主要通道的粮食流量、品种、作业需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增加散粮运输工具。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是：粮食年转运量 10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火车皮和内河散粮船舶）、年集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汽车）、年转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集装箱）。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根据发展粮食现代物流要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建设信息系统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系统。

**申报程序：**申报企业组织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发改和粮食部门。

**奖补措施：**国家主要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物流项目予以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散粮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以及信息、检验检测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对散粮运输工具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年限为两年。投资补助及贷款贴息一般不超过散粮相关设施投资的 30%，且补助和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粮食市场调控有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申报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国家确需安排 3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国家安排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粮食物流项目，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并在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15

## （八）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发展改革商贸类）》的通知》（临财企〔2017〕12号）。

**奖补范围：**重点扶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会展、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科技研发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及文化旅游、养老养生（医养结合）、健康休闲、家政服务、教育卫生、三农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

**申报条件：**

- （一）在临沂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经营能力较好，近三年来无财政税务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三）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 （四）属于服务业资金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项目建设所需立项、土地、环评、资金等相关条件具备；
-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和统计资料；
-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申报程序：**

- （一）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各领域服务业资金的年度申报要求，并下发申报通知；
- （二）各县（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各领域服务业资金项目申报要求，逐级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绩效目标及相关资料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三）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招标）制度，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实施使用方案，并予以公示；

（四）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实施使用方案，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各县（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奖补措施：**服务业资金综合运用以奖代补、事后奖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扶持方式，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创业投资、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促进建立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对贷款贴息类项目，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奖补对象：**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

**审批程序：**

（一）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对服务业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二）由市级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并予以公示。

**资金监管：**市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服务业资金支持事项的建设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实施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年3月28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63

### **（九）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35号）

**奖补范围：**（1）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支持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节水和海水淡化等项目建设；（2）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主要支持城镇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3）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工程，支持重大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项目建设等。

**申报程序：**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单位提出（项目所在地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节能、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在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的地方，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会同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联合上报有关项目。

**奖补措施：**（1）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45%、60%控制；秸秆清洁能源利用工程项目和主要用于居民用水的海岛海水淡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5%控制，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

（2）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三区”

（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三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3）中央本级项目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集团项目投资补助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中央企业按项目所在地区投资补助比例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全额补助。

**实施期限：**2017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793

### **（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

**奖补范围：**专项投资重点支持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项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治理的其他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治理形势需要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

**申报程序：**省级发展改革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编制原则、安排方向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投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

**奖补措施：**专项投资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

区分别不高于项目合理造价的 30%、45% 和 60% 控制。对于属于特殊流域的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执行西部地区补助比例。对于其他特殊地区，补助比例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对于建设资金实际缺口较小或申请专项投资较少的项目，可按项目实际申报需求安排专项投资。

**实施期限：**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793

### **（十一）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金〔2018〕55 号）

**奖补范围：**直接债务融资奖励政策。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

市场化债转股奖励政策。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银行机构和企业。

**申报条件：**发行企业债券。市场化债转股。

**申报程序：**申报企业组织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发改部门。

直接债务融资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流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奖补措施：**直接债务融资奖励政策。相关补助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号）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化债转股奖励政策。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按照分别不超过落地实施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可将一定比例（不超过50%）奖励工作团队。

**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31日之间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条件、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15

## **（十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

- 1、《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3号）
- 2、《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
- 3、《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
-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
- 5、《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

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376）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7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奖补范围：**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申报条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裁员率等于上年度裁员人数除以上年末职工人数，裁员人数不包括非企业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申报程序：**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全市政策统一、市县分级负责和各相关部门工作会商机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级经办机构受理初审汇总形成《全市申报稳岗补贴企业公示名单》，经人社、财政联合审核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统一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确定发放补贴企业名单及金额。县区所需资金从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中支付，市本级从市级统筹基金中支付，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后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奖补措施：**对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按上年度企

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60% 或 70% 标准给予稳定岗位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为顺利推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保驾护航作用。也可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返还上年度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返还。

**实施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052010 8126626

### **（十三）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

#### **政策依据：**

1、《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 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36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10 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7 号）

**奖补范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 36 个月以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深度贫困地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也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申报条件：**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将 59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

**申报程序：**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一）申请 符合申领条件企业职工可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服务大厅”）或临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lyrs.gov.cn/>“临沂市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登录省人社厅统一开发的“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系统，登记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证书名称、鉴定级别、发证日期、社会保障卡号、手机号码、失业保险参保地等基本信息进行网络在线申请；外省核发或行业部门核发的证书可向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人工办理。申请人工办理应符合以下条件：1、本人参保缴费已满 36 个月以上。2、证书由外省或行业部门核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公布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范围之

内。3、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www.zscx.osta.cn>)系统中可查验。4、提供证书及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填写《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二)审核。通过网络在线申请的,省人社厅“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系统先对证书有效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信息推送我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领资格认定和参保缴费信息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形成全市《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在系统中注明审核不通过原因供申请人查询。人工办理由经办窗口即时完成。

(三)公示。《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及金额。

(四)发放。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名单和金额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于次月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中。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人员应先办理社会保障卡再申领补贴。

**奖补措施:**按照证书等级对应标准依申请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证书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引导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从源头上防范失业风险。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同等级可分别申请。不同职业(工种)可按等级分别申请。

**实施期限:**2017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

年7月31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052010 8126626

#### **（十四）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27号），《临沂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社〔2017〕54号，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新的政策文件尚未印发）

**奖补范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合法经营，证照齐全，生产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 2、按规定为所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
- 3、所招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保证正常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对部分工作地点不固定的岗位，要足以提供在本岗位工作的相关依据；
- 4、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晰、凭证规范。

**申报程序：**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奖补措施：**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以及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实施期限：**2017年6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057056

### （十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69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7〕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奖补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年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

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奖补措施：**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 / 户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056681

### **（十六）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6〕69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17〕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奖补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注册地人社部门审核、公示，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奖补措施：**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不低于 2000 元 / 岗位。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056681



## 五、土地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工业项目用地最低价标准

**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奖补范围：**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申报条件：**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优先发展产业是指各省（区、市）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订的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产业。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申报程序：**根据工业用地审批程序申报

**奖补措施：**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71

### （二）工业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

**奖补范围：**满足节约集约规定要求，在符合规划、

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申报条件：**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申报程序：**根据工业用地审批程序申报

**奖补措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71

### （三）工业项目用地配套设施比例

**政策依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

**奖补范围：**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配套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

**申报条件：**经市、县国土资源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

**申报程序：**根据工业用地审批程序申报

**奖补措施：**符合条件的，允许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研发中心，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15%。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71

#### （四）工业项目用地弹性年期出让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关于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的意见》（临政发〔2013〕44号）

**奖补范围：**新增工业用地

**申报条件：**根据产业政策制定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供地成本，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申报程序：**根据工业用地审批程序申报

**奖补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按照弹性年期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71

#### （五）产业项目用地保障

**政策依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临沂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8】131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

**奖补范围：**公共服务用地除可以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行业目录。

**申报条件：**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可以划拨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在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行业目录。

**申报程序：**根据工业用地审批程序申报

**奖补措施：**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安排新产业发展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用地除可以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71

#### （六）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奖补范围：**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省级重点项目。

**申报条件：**省政府公布的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标准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申报程序：**具体根据当年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组织相关用地报批材料

**奖补措施：**对于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采

取省级土地专项计划的方式予以适当保障。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9065

## 六、人才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政策依据：**《临沂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5号）

**奖补范围：**每年评选20名市突贡专家

**申报条件：**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体条件见文件）

**申报程序：**由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到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市人社局专技处管理科。

**奖补措施：**由市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1000元，管理期五年。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9931

###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4〕16号）

**奖补范围：**设站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具有一定规模, 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等。  
(具体条件见文件)

**申报程序:** 由企业依据自身条件申报到县区人社局专技科后报市人社局专技处, 经评审后报省人社厅。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人社厅批准设立; 博士后后科研工作站由省厅评选后报人社部, 由人社部批准设立。

**奖补措施:** ①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工作站,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 完成开题报告后, 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②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启动创新项目后, 省财政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补贴。③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 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实施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9931

###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政策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山东省人社厅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 号）。

**学习范围：**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

**学习要求：**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组织实施：**公需科目由市人社局专技处组织；专业科目由主管部门或县区组织。

**实施期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社厅的贯彻意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9931

### （四）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加职称评审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18〕144 号）

**奖补范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条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申报程序：**按照我市各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

委员会每年公布的评审材料报送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实施期限：**长期执行。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9932

### **（五）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申报评审待遇**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办字〔2018〕88号）

**奖补范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条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申报评审待遇。

**申报程序：**按照我市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每年公布的评审材料报送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实施期限：**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长期。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9932

### **（六）企业家队伍培育培养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二条意见》（临发〔2017〕13号）、《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办字〔2017〕13号）

**申报条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二代接班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申报程序：**市经信委根据全市经济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重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在每次培训举办前向各县区经信部门和重点企业发送培训通知，并根据企业报名情况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奖补措施：**企业家培训费由市财政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根据情况分别由市财政和企业承担。



**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底。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6915

### **（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 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试行）》（鲁组发〔2015〕23 号）。

**奖补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医养健康、现代金融及其紧密相关的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领域）在建项目；重点领域服务业行业人才。

**申报条件：**1. 申报单位条件：财务健全、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上年度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领域在重点领域范围内。2. 申报人选条件：国内人才须近三年以来在促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担任国内知名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职务；海外人才须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服务业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有主持研究开发服务业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的经验。其中，兼职引进人选，保证入选后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全职引进人选，须与申报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3. 创新项目条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内，经费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将给予每个领军人

才团队研发实施的创新项目 200 万元—300 万元的经费补助），项目实施或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新实施的项目当年投资占总投资的 30% 以上，项目期在 4 年以上。

**申报程序：**申报企业通过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简称人才山东）进行申报。

**奖补措施：**对入选的每名人才团队及项目，省财政给予 300 万元-6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中，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建设资金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当年全职引进省外人才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每个领军人才团队研发实施的创新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补助，按照项目启动期、项目中期、项目验收后 4:3:3 分期拨付。

**实施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32

#### **（八）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 号）、《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鲁组发〔2014〕49 号）、《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实施细则》（鲁组发〔2014〕55 号）。

**奖补范围：**2016 年-2020 年，每年支持全省 81 个县区 100 个左右的人才项目，资助对象为受援地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含市及市以上所属企事业

单位），存续期一年以上。

**申报程序：**县区发改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出的申请，由县组织、发改、人社审核筛选并报市组织、发改、人社部门，联合审核后，市组织、发改、人社部门联合行文报省。

**奖补措施：**省根据人才项目的评定级别，分别给予项目补助资金 75 万元、150 万元。

**实施期限：**2016 年-2020 年。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76

## 七、对外合作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深化“走出去”战略财政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临财企字〔2018〕6 号）

**奖补范围：**我市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跨国并购、产能转移等境外投资的项目。

**申报条件：**在我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

**申报程序：**县区商务、财政部门按属地原则受理企业提报的申请，并进行审核汇总，联合行文分别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奖补措施：**对 2017 年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重点境外投资项目，按相关并购费用、资源权证购买或租赁费用、相关场地租赁或购买费用

等相关支出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实施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315418

## 八、其他政策及实施路径

### （一）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政策依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

**奖补范围：**大米（长粒米、短粒米）、玉米、小麦、棉花。

**申报条件：**《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

**申报程序：**申报企业组织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区发改部门。

**奖补措施：**获得关税配额。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815

### （二）市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政策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奖补范围：**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企业

**申报条件：**（一）项目筛选要突出“四新四化”导向，围绕市“8+8”产业，重点申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行业领先、产品市场占有率高、预期税收贡献大、具有建链补链强链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二）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2019 年计划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三）项目选址确定，立项、规划、环评、安评、能评等主要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和节点任务明确，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重大前期项目要求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带动作用，且 2 年内主体工程能够开工建设。（四）商业综合体项目不在提报范围。

**申报程序：**市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由市发改委、市重点办负责组织筛选、论证、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重点项目筛选标准要求，组织筛选本区域、本系统内的重点项目，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重点办提报列入下年度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市发改委根据各县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提报的项目名单，在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和年度投资计划，向人代会、政协代表和委员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并公布实施。

**奖补措施：**实行更加优惠的价费政策。对市重点建设项目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凡国家、省规定可以给予优惠的，要逐项落实到位。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电、供气、供水管网和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减半征收，工业企业项目按照《临沂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临政发〔2008〕32 号）执行；地下人防设施由项目单位按国家规定建设的，免缴人防费；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建

设的，其易地建设费按规定给予优惠；对涉及政府定价的测绘收费、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防雷减灾技术服务费、消防安全评价收费、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收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建筑工程类检验检测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 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下限的 50% 执行，市政府原有优惠政策低于 50% 的，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实施期限：**从本年度市政府公布市级重点项目名单之日起。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727978

### **（三）省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政策**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

**奖补范围：**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的企业

**申报条件：**重点围绕“十强”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申报项目。一是项目质量高。项目符合“十强”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重点申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国内外领先、填补我省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提升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能力。二是企业投资能力强。企业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人才支撑等。三是项目综合效益好。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经济附加值高、预期税收贡献率高。四是项目前期工作扎实。项目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环保、能耗等要求，能够落地开工，全年形成一定的实物工作量。

**申报程序：**每年按照省发改委通知要求，市发改委转发提报通知，由各县区、市直部门根据省重点项目筛选标准要求，结合本县区产业定位，组织筛选本区域、本领域的重点备选项目。市发改委对提报项目组织专家审核论证后，提出项目申报的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后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省重点项目年度安排建议方案，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公布实施。

**奖补措施：**省级重点项目享受省级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在建设资金方面，优先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

**实施期限：**自省发改委公布本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名单之日起。

**政策解读电话：**0539-8727978

#### **（四）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政策依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17〕14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2号），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临人社发〔2018〕24号）文件

**奖补范围：**全市范围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合法有效资质，依法获得临沂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申报条件：**

（一）诚实守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期间，遵

守诚实守信原则，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查实的举报和投诉记录，且未受过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处罚；诚信制度健全。

（二）经营合法：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依法纳税。

（三）服务规范：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在经营场所悬挂工商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收费价格表等有效资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3年，服务数量多，社会声誉高，经济效益良好；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及时准确向主管部门报送应提供的数据材料。

#### **申报程序：**

##### （一）机构自评及申报

1. 自评。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状况评估标准》，各服务机构对照本通知要求，首先进行自评。

2.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评选条件并自愿申请参评的，按管理权限将自评结果和申报材料报人社部门。

##### （二）审核上报

各县区依据机构自评情况，对机构全年诚信、合法、规范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认真审核机构申报材料，确定拟推荐机构名单。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服务机构总数的四分之一。县区人社局和县区财政局在《临沂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申请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机构事迹材料（500字以内），加盖部门印章，连同电子文档上报。

##### （三）评审评定

市人社局牵头组成评审组集中评审。通过材料审核、



调阅服务档案、专项检查、实地暗访等方式，确定“年度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年度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提名不超过 10 家。

#### （四）社会公示

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名名单确定后，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确定为“年度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奖补措施：**依据（临人社发〔2018〕24 号）文件规定颁发奖牌奖金

**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539-8600620

